

证券代码：002543

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##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9日；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9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9日09:15-15:00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8,115,2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

份的79.864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743,600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,205,259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6,394,741股）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3,252,4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3.771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,862,8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.0922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85,110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891%；反对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51%；弃权2,915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9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份表决情况：同意51,858,4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5238%；反对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622%；弃权2,915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314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91%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2、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88,085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49%；反对18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

11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份表决情况：同意54,832,7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451%；反对18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39%；弃权11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1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9949%**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3、《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、卢础其先生、卢楚隆先生、卢楚鹏先生、叶远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4,833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458%；反对18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32%；弃权11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份表决情况：同意54,833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458%；反对18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32%；弃权11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1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9458%**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4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88,099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7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份表决情况：同意54,846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10%；反对7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55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9973%**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5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54,513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2866%；反对33,589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7114%；弃

权11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份表决情况：同意21,2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.7539%；反对33,589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.2251%；弃权11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1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4.2866%**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88,085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49%；反对18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11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份表决情况：同意54,833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456%；反对18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34%；弃权11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1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9949%**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、朱盈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